



2022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 (c)

社会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22/30)通过]

2022/12.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各国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



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年4月13日第74/550 A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2020年8月12日第74/550 B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回顾**其2021年12月16日第76/181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和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sup>1</sup>

2.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2</sup>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行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3.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对《京都宣言》实施工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包括举行

<sup>1</sup> E/CN.15/2022/1。

<sup>2</sup> 大会第76/181号决议，附件。

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6. **邀请**会员国就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供各自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7. **建议**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